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楼

电话：（86）027-51817778 传真：（86）027-51817779

致：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刊登了《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地点、召开方式和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由公司董事长郑洪标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4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截止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其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 7、《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以上《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且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现场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现场投票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 9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 9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8-012）、《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17-013）。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 9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 9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 9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 9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 9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4）。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9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100%；不同意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弃权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9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100%；不同意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弃权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景武



李景武

经办律师（签字）：邱婷婷

邱婷婷

经办律师（签字）：孙燕平

孙燕平

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